

附件

## 琿春市 2023 年度秸秆禁烧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今秋明春秸秆全域禁烧工作，推动各项工作机制常态化运行，减轻焚烧秸秆产生的不利影响，按照《吉林省 2023 年度秸秆全域禁烧工作方案》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在坚决执行秸秆全域禁烧政策的基础上，持续完善秸秆禁烧工作体系和制度机制，综合考虑区域秸秆的产量、分布、可收集率及综合利用能力，明确不同区域、时段、环节的管控要求，做到权责明确、措施科学。

###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提高禁烧监管水平，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形成秸秆禁烧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切实增强管控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大幅度减轻秸秆露天焚烧对环境空气质量的不利影响。进一步提高秸秆“五化”利用能力，2023 年度全市可收集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7.8%，科学处置秸秆残茬，实现秸秆全量化处置，降低露天焚烧隐患。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以堵促疏，统筹抓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持续优化禁烧工作管理模式，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协同推进农业生产方

式转变。

（二）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立足我市实际情况，紧盯“两会”、重大节日、不利气象条件等敏感时段，聚焦公路、铁路周边等重点区域，抓好禁烧监管、秸秆残茬去除等关键环节，因地制宜提出禁烧管控各项落实措施。

（三）坚持党政同责、部门联动。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明确市、乡、村、屯各级职责，强化部门联动，持续完善包保、监管的工作体系和制度机制，统筹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四）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定期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秸秆禁烧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严格开展考核问责。

#### **四、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组织领导。将秸秆全域禁烧工作纳入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成立以市政府市长为组长，市政府相关副市长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珲春市秸秆全域禁烧工作专班，建立市级领导包保乡镇（街道）责任制，“一对一”监督、指导各乡镇（街道）的工作落实情况。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牵头负责秸秆禁烧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秸秆离田还田，会同市发改局、市牧业局等部门分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各项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市气象局负

责提供实时气象预报。各乡镇（街道）是本辖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解，实化工作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定期分析研判工作形势和焚烧风险，及时安排部署管控措施。

（二）加强网格化监管。严格落实“市、乡镇（街道）、村、组、户”五级禁烧包保责任制，进一步完善秸秆禁烧网格化包保清单，明确各级网格长主要职责，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等组织管理作用，把责任落实到村组、人头、地块。

（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发改局、市牧业局按照《吉林省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延边州秸秆综合利用“十四五”规划》（延州农联发〔2023〕42号）要求，组织制定《珲春市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以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利用为重点，兼顾能源化、原料化和基料化利用，开展“五化”利用工作，2023年秸秆“五化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7.8%（以秸秆可收集量计算）。进一步完善秸秆收储运、加工体系，扶持社会化服务组织组建秸秆专业收储队伍，推广好的打包设备，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强化科技服务，确保按时完成年度综合利用目标任务。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各乡镇（街道）的离田指导，为残茬去除提供有力保障。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发改局、市牧业局推动全市形成“布局合理、结构协调、重点突出、特色明显、互动关联、共同发展”的秸秆利用产业格局。市农业农村局严格离田验收标准，强化对各乡镇（街道）的督导检查，确保离田工作有序进行。有效落实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坚持“农

用为主、就地就近”原则，将“五化”利用的数量、措施、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分解落实到具体地块，落细落实各项措施，科学开展秸秆离田、还田。

（四）科学实施残茬去除。2023年全市农作物种植总面积482868亩，其中旱田面积363042亩、水田面积119826亩。“一公里”农田面积79364亩，计划实施烧除面积279391亩（包括离田残茬地块和洼地、岗地地块）。离田净度在80%以上的剩余秸秆视为秸秆残茬。残茬去除优先采用还田方式去除，对离田残茬以及难以开展机械化作业的岗地、洼地秸秆，由琿春市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秸秆残茬烧除计划方案，下达烧除指令。烧除作业时间仅限于当日上午10时至下午3时。各乡镇（街道）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及范围进行烧除，在烧除计划日期内合理安排各村有序烧除，避免大面积集中焚烧。烧除期间，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秸秆禁烧网格化巡查监管责任清单落实监管责任，焚烧前做好防火隔离准备，田间地头安排专人看管，实行旁站式管理，待燃烧灰烬彻底熄灭后方可离开。各乡镇（街道）防火队伍，市应急局、市消防大队、市林业局及琿春林业局森林防火队伍全天候跟防，严防火灾等事故发生。严禁以残茬去除名义大面积焚烧应离田秸秆，未达到离田净度的秸秆禁止开展烧除作业。公路、铁路等重点管控区域“一公里”范围内的残茬需通过深翻、旋耕、打浆或人工清运等方式去除，不得采取焚烧方式去除。州生态环境局琿春市分局会同市气象局建立分析研判机制，每日对气象条件、污染物扩散、空气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科学下达适宜开展残茬去除的区域、时段建议，不利

气象条件、重污染天气和敏感时段严禁开展残茬烧除工作。

（五）加强禁烧监管巡查。珲春市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2023 秋季-2024 年春季珲春市秸秆全域禁烧督查、巡查工作方案》，明确巡查检查的区域、内容、责任、方法、频次、处罚、问责等工作内容。充分发挥市纪委监委、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牧业局、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政府办督查科等部门职能作用，开展多部门联合督导检查。乡镇（街道）制定本区域的《秸秆全域禁烧网格化监管巡查工作方案》，严格落实网格化包保责任，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成立巡查专班，定点看守与流动检查相结合，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对发现的火情实时处置。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巡查检查，公路铁路两侧“一公里”范围及保护性耕作地块、城市周边和农林交错等重点区域，要加大巡检力度，夜间时段要加密巡查频次，严禁任何火点的发生。在全国“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实行昼夜不间断巡查，坚决做到“不燃一把火、不冒一处烟”。进一步健全火点快速处置体系，乡镇（街道）、村、组要配备足量灭火器材，以村、组为单位组织党员干部和村民成立灭火队，充分发挥基层网格长作用，强化巡查监管，发现火点及时组织扑灭。提高焚烧监管效能，强化应用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及时查看田间秸秆、告警火情等处置情况，确保违规焚烧火点及时发现，并在半小时内扑灭。对违反相关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将根据《珲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农作物秸秆全域禁烧的通告》（珲政发〔2021〕13 号）要求，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六）加强调度通报。加强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各项工作的日常调度，及时掌握各乡镇（街道）禁烧及离田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对“五化”利用、秸秆离田、禁烧包保、残茬去除等相关内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时段执行日调度、日报告机制。根据琿春市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各乡镇（街道）需每日报送本辖区离田进展、残茬去除、火点处置等情况。琿春市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秸秆处置巡查监管频次，强化应用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对秸秆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定，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缓慢的乡镇（街道）及时进行督导，发现问题及时堵漏洞、补短板。市农业农村局强化离田督导，定期更新离田台账，自2023年11月起，每月底前对全市秸秆离田打捆完成情况进行核查，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七）严肃责任追究。琿春市生态安全工作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按照《吉林省秸秆禁烧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根据火点数量和污染程度对相关责任人提出追责问责建议。落实好“三个区分开来”，综合评判责任落实、禁烧成果等因素，精准审慎问责。同时，对不履行监管（包保）职责，未将秸秆综合利用指标落实到具体地块的，未及时组织离田，造成露天焚烧得不到有效管控，甚至造成污染天气的，不按计划焚烧秸秆残茬、集中大面积焚烧秸秆、有组织抢烧秸秆，造成重污染天气、带来重大安全隐患或产生严重影响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八）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面引领，通过新闻媒体、广播

电视、微信平台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做好宣传工作，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重大意义，告知秸秆焚烧危害和违法属性，引导农民转变耕种习惯，自发参与禁烧工作，自觉接受秸秆现代化处置技术，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监管督导。加强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各项工作的日常调度，加强秸秆处置巡查监管频次，继续定期开展各相关部门联合督查检查行动，采取工作简报等形式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缓慢的乡镇（街道）及时进行督导，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大财政投入，统筹各类资金，加强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采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方式，提高收储运效率。

- 附件：1.珲春市秸秆禁烧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市级领导包保乡镇（街道）分工表

## 附件 1

# 珲春市秸秆禁烧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张林国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郑晓光	市政府副市长、敬信镇党委书记
	王士勇	市政府副市长
	范世宏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陈 铁	示范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	殷 亮	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局长
	崔明春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文光龙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玉良	市发改局局长
	朴永虎	市财政局局长
	于洪洵	市工信局局长
	吕玉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穆宏伟	市交通局局长
	崔珍哲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凤翔	市林业局局长
	于晓东	市应急局局长
	金云吉	市牧业局局长
	李志辉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工监督室主任
	李文男	春化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文峰	英安镇人民政府镇长

薛众华 敬信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 铭 板石镇人民政府镇长  
郑武光 哈达门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 卓 马川子乡人民政府乡长  
蔡丽娜 密江乡人民政府乡长  
关俊鹏 杨泡乡人民政府乡长  
慕 杨 三家子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 云 近海街党工委书记  
代述君 新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朴成学 靖和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昭兵 河南街道办事处主任  
许晓明 市气象局局长  
盛立发 琿春林业局副局长

附件 2

## 市级领导包保乡镇（街道）分工表

乡镇名称	包保领导	职 务
杨泡乡	李德平	市委常委、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综合 保税区管理局局长
哈达门乡	王启章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琿春海 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三家子乡	刘林波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马川子乡	王金炜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春化镇	金 勋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
密江乡	高英子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敬信镇	郑晓光	市政府副市长、敬信镇党委书记
英安镇	王士勇	市政府副市长
靖和街		
新安街		
河南街		
板石镇	范世宏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近海街	陈 铁	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局长